

##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：2021 年 6 月 17 日 14：00。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吉首市振武营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方式进行表决。
- 4、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主持人：本公司副董事长郑轶先生。
- 6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6 月 17 日。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深交所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7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。

(2)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6 月 17 日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1 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8,892,4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33.5127%，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1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0,839,215

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31.034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40 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,053,21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478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# **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**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列入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》的全部议案，并对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进行了单独计票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一：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803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076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8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二：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803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076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8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三：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同意 108,803,2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1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%；弃权 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075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076%；反对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6%；弃权 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8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四：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803,4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83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076,1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00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8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五：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795,6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11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3%；弃权 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068,3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145%；反对 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67%；弃权 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8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议案六：《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736,53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568%；反对 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5%；弃权 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009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0907%；反对 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206%；弃权 88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888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甘露、陈迪章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为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（后附签字页）。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7 日